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楊詩燕 組長

聯絡電話：2717161

主旨：檢送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(以下簡稱本計畫書)及檢核表相關資料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檢視及增修計畫書內容，並於 **111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前** 逕擲本處彙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校務發展委員意見(附件 1-1)、校務會議代表意見(附件 1-2)、校務諮詢委員意見(附件 1-3)、校長治校理念(附件 1-4)及校務評鑑公聽會簡報摘錄評鑑指標(附件 1-5)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書經 110 年 7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代表所提意見併同校務諮詢委員校外審查意見納入往後滾動修正。爰請各單位依校務發展代表、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務諮詢委員之意見，再行檢視及參酌修訂計畫書；另配合教育部 113 年校務評鑑，本校將於本年度啟動校務自我評鑑前置作業，有鑑於校務評鑑目的之一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，請各單位先行檢視評鑑指標並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對應，可提出增修計畫書內容，以利展現本校辦學方向及成效。再因本年度 2 月新校長團隊上任，各單位皆依據校長治校理念及目標共同構思發展策略，爰請依單位所新增或調整之策略再行修訂計畫書。
- 三、本次表單中皆有設定「檢核人」協助單位發展計畫及相關檢核作業，建議可由秘書職級以上行政同仁協助，俾利周全本次作業及預作評鑑準備。
- 四、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及表單(請至學校雲端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44Vd8v> 下載)，敬請各單位配合參酌附件 1 各項意見及指標修訂計畫書並回填附件 2 至附件 6 表單：
 - (一) 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(附件 2)
 - (二) 中程計畫目標與校長治校理念及校務評鑑指標對照表(附件 3)
 - (三) 各單位計畫與校長治校理念及校務評鑑指標對照表(附件 4)
 - (四) 評鑑項目建議主要對照單位表(附件 5):頁碼請以附件 2 編碼呈現
 - (五) 修改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檢核表(附件 6)
- 五、各單位若需**修訂計畫書內容，修訂文字請以紅色黃底字顯示**；如未能依委員意見修訂，請於表單中勾選未修訂並填寫原因，俾利計畫書彙

整。

六、請於 **111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**回傳附件 2 至 6 之電子檔及紙本(經主管核章)，**附件 2 計畫書內文部分僅需附修訂內容之頁(無需整份列印)送本處彙整**，電子檔請傳至綜合組信箱 upd@mail.ncyu.edu.tw。

此致

各一級單位及校級附屬中心

研究發展處

敬啟



<第 2 層決行>